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上市結構性產品審批流程指引

2018年7月13日

### I. 本指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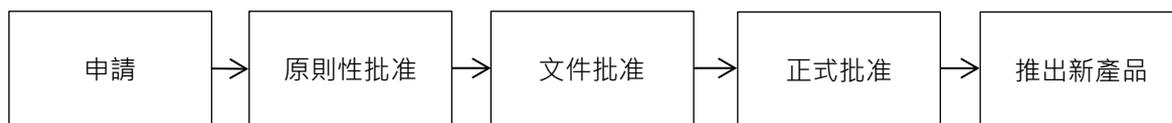
1. 本指引為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發行人**）提供指引，詳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尋求新產品上市批准的流程，令發行人更清楚了解產品審批框架，以便更有效率地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時間更清晰明確。
2. 本指引以聯交所現時審批新產品的一貫做法為基礎，涵蓋以下範疇：
  - 需通過審批流程的產品（**新產品**）
  - 產品審批流程
  - 審批申請所需文件
  - 審批新產品的考慮因素
3. 本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凌駕、修訂或更改任何《上市規則》規定。

### II. 新產品

4. 新產品指：
  - (a) 屬於現有結構性產品類別但並非於聯交所上市<sup>1</sup>的新相關資產（**新相關資產**）；或
  - (b) 屬於現有結構性產品類別的新產品特質（**新特質**），或未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全新結構性產品類別（**新產品類別**）。

### III. 產品審批流程

5. 產品審批流程包括以下階段：



<sup>1</sup> 本指引所述的產品審批流程不適用於發行以聯交所上市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港股票**）為相關資產的現有結構性產品。如要發行以本港股票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應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合資格本港股票名單（每季更新）。

6. 聯交所將審閱每隻新產品的計劃書，從業務、市場及營運等方面評估是否可行，並確定新產品是否適合上市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sup>2</sup>。此外，聯交所亦會就每隻新產品的計劃書徵求證監會意見。
7. 新產品的審批分數個階段：原則性批准、文件批准及正式批准。發行人會於每個階段接獲批准或拒絕通知書。
8. 如在相關階段提交的資料不完備或不足，申請或遭退回。
9. 如先前提交予聯交所的資料或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在不同階段授出的批准或會失效。
10. 產品審批流程所需時間可以各不相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a) 所提交資料的質量；
  - (b) 新產品的複雜程度（例如處理新產品類別一般較處理新相關資產需要更多時間）；及
  - (c) 發行人回覆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意見的所需時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處理所需時間一節。

### 申請

11. 啟動產品審批流程前，發行人應已評估產品風險及特質，以確認產品是否公平和適合於聯交所買賣。
12. 發行人提交申請（連同附錄一所載支持文據資料）後，審批流程隨即開始。發行人提交的申請資料應詳盡足夠以便聯交所考量。聯交所接獲申請後將盡快通知證監會。
13. 發行人將於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聯交所的電郵，確認接獲其申請，並提供處理相關申請的負責人員（**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14. 如有需要，聯交所或會安排發行人出席會議，由發行人闡釋新產品的計劃書及回答任何有關新產品的提問。證監會其後亦可能要求再次召開會議。

---

<sup>2</sup> 見《上市規則》第 15A.27 至 15A.51 條。

## 原則性批准

15. 聯交所會先根據發行人提交的資料決定是否原則性批准新產品申請。就此而言，聯交所將從業務、市場、營運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評估新產品計劃書是否可行。
16. 有關聯交所審閱新產品計劃書的考慮因素，請參閱附錄二。
17. 聯交所會就新產品計劃書徵求證監會意見，只有證監會確認其對新產品計劃書沒有進一步意見後，聯交所方會授出原則性批准。
18. 取得原則性批准後，發行人便可進入編制上市文件的流程。

## 文件批准

19. 發行人取得原則性批准後，便可進入下一階段，提交上市文件的最終定稿（連同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20. 如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提交的資料，對上市文件也沒有進一步意見，便會授出文件批准。

## 正式批准

21. 發行人取得文件批准後，便可再進入下一階段。這時候，發行人需要解決任何尚未處理的問題（包括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提問），以及書面確認先前取得原則性批准和文件批准時所提交的資料仍是最新有效版本。聯交所接獲上述確認書，再加上所有未解決的問題都妥善解決後，便會授出正式批准。
22. 資料如有任何更改，發行人應向聯交所指出相應影響供其考量。如聯交所認為是重大變動，便會評估原則性批准及／或文件批准是否仍然有效，並就此通知發行人。
23. 如推出新產品前市況出現重大變動，即使先前已授出正式批准，聯交所仍可能要求發行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施加其他條件。

## 推出新產品

24. 取得正式批准後，待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包括發行人及交易所參與者）在系統及運作上準備就緒，發行人即可推出新產品。

## 處理所需時間

25. 產品審批流程中的每個階段均於聯交所接獲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後開始。一般而言，聯交所會於首次提交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其後每次提交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給予意見，但如新產品性質較為複雜，所需時間或會長一點。
26. 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申請原則性批准所提交的資料充足完備後，便會徵求證監會意見。在這個程序中，證監會考量聯交所審閱發行人所提交資料後對新產品計劃書所作的評估。待證監會確認其對新產品計劃書再無其他意見後，聯交所便會正式授出原則性批准。
27. 聯交所在信納發行人所提交資料充足完備且相關問題均已妥為解決後，一般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授出文件批准及正式批准。
28. 如新產品牽涉現行《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或豁免，便可能需要進行更多程序，例如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如需要）進行市場諮詢。在此情況下，審批流程將需要較長時間，聯交所會通知發行人額外程序大約所需時間。

## **IV. 聯絡**

29. 新產品申請應以電郵方式（郵址：[SP\\_NewProducts@hkex.com.hk](mailto:SP_NewProducts@hkex.com.hk)）提交予聯交所。發行人在產品審批流程中如對新產品計劃書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負責人員。
30.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請以電郵方式（郵址：[SP\\_NewProducts@hkex.com.hk](mailto:SP_NewProducts@hkex.com.hk)）提出查詢。

## 原則性批准所需的支持文據資料

### 一般資料

1. 申請原則性批准時，發行人需一併提交相關的支持文據資料，包括新產品的條款書擬稿，並在頁邊處加以註明，確認新產品的條款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如要申請豁免遵守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發行人亦應提交申請豁免的理據及說明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2. 如相關資產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應就該等資產停牌或復牌時如何通知聯交所的運作安排提出建議，讓聯交所適時安排相關結構性產品於交易時間內相應停牌或復牌。
3. 如新產品具強制贖回機制（例如牛熊證）而相關資產不在聯交所買賣，發行人應提供可行的運作安排，以備發生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時，可適時暫停買賣相關結構性產品。
4. 發行人或須就相關資產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提交其他進一步資料。

### 具體資料

5. 除一般資料外，新產品亦須按其所屬類別提交其他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 **A. 新相關資產**

##### 海外證券

6.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海外證券的概要及在哪个市場上市；
  - (b) 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概要及其交易和披露規定<sup>3</sup>；
  - (c) 海外證券最近三個月的股價、成交量及市值（如有，應提供公眾持股市值）；
  - (d)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海外證券的股價及成交量資料、財務資料及內幕消息；及

---

<sup>3</sup> 該等資料應包括以下各項的規定：(i)交易時間；(ii)發布股價及成交量；(iii)刊發內幕消息和財務報表；(iv)停牌和復牌；及(v)最低公眾持股量或持股百分比。

- (e) (如適用) 詳述相關海外市場對境外投資者買賣證券及匯付款項是否有任何限制，以及該等限制對發行人的影響。

### 指數

7.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指數的概要及其成份股和相關比重；
- (b) 指數發布公司 (及指數編制公司 (如兩者不是同一家公司)) 的名稱及經驗簡介；
- (c) 說明指數計算方式；
- (d) 說明指數在哪些情況下會被修訂或終止；
- (e) 更新及發布指數水平的頻密程度；
- (f) (如結算金額須參照期貨合約而定) 相關合約最近三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
- (g)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指數水平及上文(a)至(f)的資料；及
- (h) (如發行人與指數發布/編制公司屬於同一集團) 說明有哪些措施可處理發行人與指數發布/編制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投資者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商品

8.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商品的概要及在哪家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概述該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時間、如何發布價格及成交量，及停牌和復牌的規定；
- (c) (如商品不在任何交易所買賣) 發布價格及成交量的機構背景；發布數據的方式及頻密程度；
- (d) 商品最近三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如結算金額須參照期貨合約而定，亦要提供相關合約最近三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及
- (e)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商品或期貨合約 (如適用) 的價格及成交量。

## 貨幣

9.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結算時所採用匯率的參照來源及相關發布頻密程度；
- (b) 香港或境外是否有其他金融產品使用該參照來源作結算用途；及
- (c)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該匯率。

## 期貨合約

10.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期貨合約的概要（包括合約的相關資產）及在哪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概述該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如何發布價格及成交量，及停牌和復牌的規定；
- (c) 期貨合約最近三個月的價格及成交量；及
- (d)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期貨合約的價格及成交量。

## 其他資產

11.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資產的概要；
- (b) 詳述香港投資者可如何得知資產的價格、價值或表現，包括發布資料機構的背景、發布數據的方式及頻密程度；
- (c) 釐定結算金額的參照來源，及香港或境外是否有其他金融產品使用該參照來源作結算用途；及
- (d) 聯交所視乎資產性質而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B. 新特質或新產品類別**

12. 發行人應提交以下資料：

- (a) 通過適當的假設示例及圖解，闡述有關的新特質和結構以及操作方式；
- (b) 定價因素和支付條款（提供適當和清晰的說明）；
- (c) 新或獨特的交易特點（如有）的概要；

- (d) 產品風險概要；
- (e) 從產品特質和風險兩方面將新產品與現時已於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作一比較；
- (f) 根據歷史交易數據進行情境分析（包括最佳和最差情況）；
- (g) 建議中的相關資產、發行規模和估計成交量；
- (h) 發行人就新產品的風險管理建議（例如對沖工具和對沖策略），及相關對沖活動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市場影響；
- (i) （如適用）如認為現行有關主動報價及／或報價要求的規定不適用，發行人是否有其他提供流通量的建議以及背後理據；
- (j) （如新產品亦有於海外市場發行）從產品特質、相關資產、成交量、有關提供流通量的規定、風險及任何監管上的關注事項等各方面概述產品在海外市場買賣的經驗；
- (k) 註明投資者教育活動的規模及類型；及
- (l) 說明新產品定價計算器的操作方法。

## 審批新產品時的考慮因素

1. 聯交所將對新產品在市場上的潛在影響進行交易前評估，當中除了評估新產品本身的商業可行性外，還要考慮新產品會否對市場運作造成不良干擾、會否影響市場參與者公平有序地交易等等。聯交所亦會考慮需否為新產品的買賣、錯誤交易和市場監控引入新的機制/市場微結構。
2. 聯交所審批產品過程中會考慮以下一般因素：
  - (a) 所有與相關資產、其表現及/或價值以及任何其他與發行人責任有關的相關資產特質的資料，必須具透明度並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
  - (b) 相關資產的價格、價值或表現又或任何其他相關特質，概不應受某一方或一組人士控制或影響以致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c) 若是具強制贖回機制的新產品（如牛熊證）和涉及不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資產，發行人必須提供令交易所滿意且切實可行的運作安排，以便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能適時停止買賣有關產品。
3. 每類新產品審批時會個別考慮的具體因素如下。

### A. 新相關資產

4. 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資產應為聯交所所接受。相關資產可以是海外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以下是聯交所對不同類別相關資產的考慮因素。

#### 海外證券

5. 《上市規則》<sup>4</sup> 載列聯交所在評定以海外上市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是否合適時的要求及所考慮因素。以下是聯交所就其中若干因素的期望。
6. 流動性 – 有關海外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至少 5 億港元。
7. 海外市場監管 – 海外證券應在有明確停牌安排和信息發布規定的市場上市。聯交所將考慮這些規例對相關結構性產品在香港的買賣和向香港投資者適時發布信息有怎樣和多大程度的影響。

---

<sup>4</sup> 見《上市規則》第 15A.30(3)及 15A.31 條

8. 資訊 – 香港投資者應可取得有關海外證券的價格及成交資料、財務資料及內幕消息等資訊（英文或中文本）。
9. 外匯或擁有權限制 – 如海外證券市場實施外匯管制或外資擁有權限制，發行人應闡釋它們將如何在海外證券市場進行對沖活動或把出售對沖證券所得收益匯出、以履行對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支付責任。

#### 指數

10. 聯交所會考慮指數發布公司的經驗<sup>5</sup>、編制和計算指數的方法、指數更新和公布的頻密程度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指數可以修改或終止計算等等。
11. 香港投資者可獲得指數水平和其他相關信息（英文或中文本）。如果結算金額是參考期貨合約而釐定，香港投資者也應獲提供有關合約的價格和成交量信息。
12. 如果發行人和指數發行人/編制人員均屬同一集團，應制定措施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商品

13. 聯交所將會考慮相關的商品交易所或發布商品價格和成交量的機構以及發布頻密程度。香港投資者應可獲取價格、成交量和其他相關信息（英文或中文本）。

#### 貨幣

14. 相關貨幣應可自由兌換，而且香港投資者可得知貨幣的匯率。聯交所亦會考慮產品到期計算結算金額時參考匯率的出處。
15. 港元兌美元不視為合資格的相關資產。

#### 期貨合約

16. 聯交所將會考慮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相關期貨交易所以及發布價格和成交量的密程度。香港投資者應可獲取價格、交投量和其他相關信息（英文或中文本）。

---

<sup>5</sup> 若指數發布公司與指數編制公司不是同一公司，則也要考慮編制公司的經驗。

## 其他資產

17. 其他資產方面，要按資產的性質個別考量。

### **B. 新特質或新產品類別**

18. 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條款及細則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sup>6</sup>;
- (b) 上市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sup>7</sup>;
- (c) 新產品的複雜程度，以及散戶投資者是否能理解。這包括：
  - 新產品的機制，包括到期期限、強制贖回機制（如有）和結算金額的釐定；
  - 新產品如何定價；及
  - 新產品在多種市況下的風險和回報。
- (d) 產品支付金額是否有清晰透明的方式釐定，而產品風險與回報大致相稱；
- (e) 發行人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相關對沖活動對相關資產的潛在市場影響；及
- (f) 發行人有否制定適當的投資者教育計劃。

---

<sup>6</sup> 見《上市規則》第 15A.36 至 15A.50 條

<sup>7</sup> 見《上市規則》第 15A.59 條及附錄一 D

### 文件批准所需的支持文據資料

發行人應提供以下文件和資料：

1. 列載詳細條款之上市文件最終定稿；
2. 對於非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資產，發行人須提供確認函，表示只要相關的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均會履行下列責任：
  - (a) 於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8:30 (香港時間) 前向聯交所發送電子郵件，確認該相關資產是否有任何停牌或復牌的情況；
  - (b) 如相關資產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停牌或復牌，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c) (對於具有強制贖回機制的新產品) 在發生贖回事件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3. 關於新特質或新產品類別：
  - (a) 接近定案的投資者教育計劃和相關材料；
  - (b) 發行人網站內說明如何展示新產品的模擬示範；及
  - (c) 新產品定價計算器的樣板。